

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3 号）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切实做好我市孤儿区域性机构养育工作，逐步完善孤儿保障体系，根据《赣州市孤儿区域性机构养育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由赣州市儿童福利院承担赣州市域孤残儿童的区域性养育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市儿童福利院共有院内代养及寄养家庭孤残儿童 76 人，为满足儿童养治康教等需求，维持市儿童福利院工作有序运行开展，特实施此项目。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儿童福利专项经费 530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截至 2021 年年底已使用 79.19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维持市儿童福利院运行发生的物业管理费、食堂用餐托管费、儿童收养评估、体检费、建档资料费、儿童医疗救治费、水电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等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保障市儿童福利院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使本区域孤残儿童、弃婴得到良好养育、治疗、康复、特教等区域性养育服务，保障孤残儿童的权益，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 2021 年度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为今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首先由市儿童福利院通过核查数据、评判工作实效等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再由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开展部门评价，主要对单位自评的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绩效评价按照

实事求是的原则，利用数据分析、项目实绩评价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做出全面的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的实施

市儿童福利院通过数据分析、项目实绩的评价等方法，对项目的投入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绩效完成度等方面进行细致的核查，利用多种方式综合核查数据，对项目绩效做出评价，并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该项目用于保障市儿童福利院机构正常运作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食堂用餐托管费、儿童收养评估、体检费、建档资料费、儿童医疗救治费、水电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等相关支出，使本区域孤残儿童、弃婴得到良好养育、治疗、康复、特教等区域性养育服务，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由于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预算资金的执行率较低。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根据《赣州市孤儿区域性机构养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赣州市孤残儿区域机构养育工作人员的实际需

求数制定项目决策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上不存在滞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通过保障了市儿童福利院运行的必要支出，提高福利院服务水平，充分保障了全市孤残儿童权益，推动了赣州市儿童福利院高标准运营。

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79.19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差较大原因为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院新接入孤残儿童计划暂缓，相关工作暂延进行，相关支出受限。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项目通过保障市儿童福利院运行的必要支出，使本区域孤残儿童、弃婴得到良好养育、治疗、康复、特教等区域性养育服务，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仅拨付 7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4.94%，预算执行率偏低，请务必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